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95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文波，男，2002年1月8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；因本案于2021年4月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汤立锋，男，1999年10月2日出生于陕西省商洛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；因本案于2021年4月9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8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文波、汤立锋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新强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文波、汤立锋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3月初，被告人刘文波经他人授意，为非法牟利，联系被告人汤立锋和郑某（另案处理）发展韩某等人办理银行卡，尔后根据上家授意组织韩某等人持卡前往常州，由沈照恒团伙成员（已判刑）实际操作韩某银行卡进行走账。2021年3月7日叶某遭电信网络诈骗，被骗钱款人民币20万元经韩某中信银行账户流转。经查，2021年3月7日韩凯某下中国建设银行账户、中信银行账户、浦发银行账户，共计结算资金人民币755,500元。

2021年4月8日，被告人刘文波、汤立锋被公安机关依法抓获，当日被告人刘文波带领公安人员抓获郑某。上述两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在审查起诉期间，被告人汤立锋退出人民币1万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刘文波、汤立锋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且属共同犯罪；被告人刘文波、汤立锋均具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情节，建议对被告人刘文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视退赔情况适用缓刑；对被告人汤立锋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刘文波、汤立锋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以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在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刘文波退出人民币1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文波、汤立锋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且属共同犯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刘文波、汤立锋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且自愿退赃，对二名被告人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文波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

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汤立锋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。）

三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被告人刘文波、汤立锋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王 岚
火 伟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